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移动智能终端采购及 信息采集终端升级和维护合同

甲方：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民生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开封市祥符区产城融合示范区融合大道6号
联系人： 丁腾远
联系电话： 0371-22709519 ， 15903080204

乙方：北京数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509
联系人：纪小娇
联系电话：19910650523、4006906506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民生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数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移动智能终端等设备采购、信息采集终端升级和维护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定义

本协议所列产品是指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信息采集数据核查终端系列，包括移动智能终端、台式多功能信息采集仪、相关设备升级服务及系统维护。

2、采购及升级服务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配置	单价（元）	数量（套）	金额总计（元）
新购产品	1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移动智能终端	MVA-IT-01	硬件部分：平板、配套工作平台、人脸识别活体识别模块等； 软件部分：年度确认APP、建档立卡APP等。	5980	1	5980

	2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台式多功能信息采集设备（高拍仪）	MCA-HCXY-01（台式B款）	兼容Windows及统信/麒麟等国产化系统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优待证）系统适配；优抚年度确认系统适配、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二代证识别、人脸识别活体识别、档案材料拍摄、个人照拍摄；	4990	1	4990
合计：							10970
运输	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通过邮寄等方式将货物送达，运输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产品维修产生的相关运费由甲方承担。						
保修	保修期为一年。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按实际情况收取相关维修费用。						
技术支持	乙方应在维护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远程、电话、电邮技术支持。						

3、内置软件系统及年度维护服务费

- 3.1. 移动智能终端内置软件系统包括：优抚对象年度确认APP、建档立卡（优待证）适配APP。
- 3.2. 本合同新购移动智能终端/台式多功能信息采集终端无需支付首年维护服务费。
- 3.3. 本合同中相关设备升级首年无需支付年度维护服务费。

4、款项及支付

4.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产品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0970 元（大写：壹万零玖佰柒拾元）。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户 名：北京数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 号：0200049609201551294
行 号：102100004960

4.2.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民生事务服务中心

机构代码: 12410200MB0741706R

邮箱号码: msswfwx@163.com

5. 交货时间、升级地点及验收

5.1.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移动智能终端交货时间: 乙方在收到合同后 7 日内发货。

5.2. 信息采集相关设备升级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待升级设备后 2 周内完成各项升级服务。

5.3. 甲方将需进行升级服务相关设备寄送至: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509

联系人: 纪小娇

联系电话: 19910650523、4006906506

5.4. 甲方收货地点:

地址: 开封市祥符区产城融合示范区融合大道6号

联系人: 丁腾远

联系电话: 0371-22709519 , 15903080204

5.5. 乙方按甲方提供收货地址寄回升级后设备, 相应运费由乙方承担

5.6. 验收: 甲方应在产品到货后的3日内对外观、数量、质量进行验收, 如甲方在验收期限内发现型号、质量、数量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 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 逾期未提出视为验收合格。

6. 保修

6.1. 乙方对本合同中升级设备及移动终端设备硬件套件提供为期1年保修服务, 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的, 1个月内提供换货服务。

6.2. 保修服务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修服务时, 应在一个月内完成机器各项维修并返回甲方, 如预期时间超过一个月,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备用机。

6.3. 保修期内出现下列情况, 不在保修范围,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乙方另行优惠收取设备费(含零件费、材料费)人工费、运费等:

(1) 甲方违反操作规范所造成的机器及附件的故障;

(2) 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稳定及其他自然灾害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

(3) 甲方自行拆卸机体及部件造成的设备损坏;

(4) 因非乙方提供的消耗材料、零部件等造成的设备损坏；

6.4. 保修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双方另行签订维修合同。

6.5. 年度检修及各项维护保养服务为500元每台每年，甲方可于保修期截止日前一个月起联系乙方客服，完成下年度常规检修保养及各项更新。

7、乙方通过下列方式提供软件系统套件维护服务：

7.1. 远程支持方式：乙方通过QQ、Teamview等远程工具为甲方提供8*7远程协助支持服务；

7.2. 电话支持方式：乙方通过服务热线400-6906-506为甲方提供8*7电话协助支持服务；

7.3. 电邮支持方式：甲方通过7383766@qq.com电子邮箱向乙方发送相关技术问题，乙方在24小时内给与回复。

8、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并确保本合同产品符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移动智能终端相关标准要求，为允许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货物。

9、保密条款

双方应履行合同保密义务，不向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任何技术文件或有关数据，包括合同本身，以及最终用户的信息。对于来自甲方或用户的有关秘密信息，乙方须同样遵守本章的规定，双方对最终成交价格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0、不可抗力

当合同延误是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等国际惯例认可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不管这种延误是发生在双方同意的合同完成日之前或之后，双方都有免除合同责任的权利。

11、纠纷的解决

11.1. 由于因合同造成的任何争端或纠纷各方均应以互相合作的精神和真诚的态度谈判协商解决。

11.2. 任何与合同有关的争端或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

12、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补充，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12.4. 硬件保修期限届满之日，为乙方针对产品硬件的合同义务终结之日，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数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